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和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謙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2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4,500元=5,0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 王曉雁